

平舆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六

平舆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舆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-8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平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平舆县人民政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会议安排，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-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3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885 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 353043 万元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842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4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10056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.1%；非税收入完成 56282 万元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3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3866万元（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353043万元），同比增长3.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0648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15312万元、教育支出94758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4967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621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34691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40026万元、农林水支出75088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17113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7631万元等。

3. 财力平衡情况

2023年，全县收入总量为600851万元，其中：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842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353043万元、一般债务收入17957万元、上年结余20951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325万元、调入资金13733万元。全年支出总量为5725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3866万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410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28158万元、调出资金13733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431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28253万元（主要是上级指标结转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决算

2023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完成381889万元，其中：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7296万元，占年度预算的124.9%，同比增长14.2%；上级补助收入3245万元；专项债券收入133700

万元；上年结余 57648 万元。

2023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2284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83%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 177577 万元（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1500 万元）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、大中型水库安排的支出 3 万元、其他支出 124648 万元（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22697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支出 1951 万元）、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5 万元、债务付息支出 21684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48337 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

2023 年，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2319 万元，占年度预算的 97.05%；支出完成 163119 万元，占年度预算的 111.2%；结余 9200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83 万元，支出 26983 万元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险）收入 15208 万元，支出 12517 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566 万元，支出 40904 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762 万元，支出 82715 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 1-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-8 月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1229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9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8.6%，超时序进度 12 个百分点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72147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

算收入的 55%；非税收入完成 59082 万元，同比增长 7%。

1-8 月份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2319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2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 年 1-8 月份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完成 105411 万元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011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22.22%；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完成 65400 万元。

2024 年 1-8 月份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6697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35.17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1-8 月份，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314 万元，占年度预算的 60%，支出完成 99132 万元，占年度预算的 64%；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101 万元，支出完成 28183 万元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22988 万元，支出完成 19430 万元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险)收入完成 10654 万元，支出完成 9151 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完成 48571 万元，支出完成 42368 万元。

三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（一）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。全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，抬高了收入基数，房地产行业低迷、土地出让进度缓慢，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增大。

（二）收入质量有待提高。1-8 月份全县税占比 55%，增收靠非税收入拉动，同时增加了非税上解。

（三）支出压力巨大。在“稳三保、促发展、控风险”的总体基础上，民生、重大项目发展资金压力逐渐加大，政府债券和 PPP 项目已进入还款、付费高频期，还本付息压力较大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实施好积极有效可持续的财政政策，稳中求进，提升效能，注重精准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。

（一）**夯实财源基础，完成全年收入任务。**一是深入贯彻中央刺激经济一揽子政策，全面落实省市税费优惠政策，促进市场主体强增量、扩总量、提质量，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对财政的贡献份额。二是加大对“三园”建设的扶持力度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引导和支持产业升级，力争通过产业带动，壮大地方财政实力。三是提前谋划，对照年度收入任务分解，对重点企业、产业税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预判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做到抓大不放小。四是加大依法治税力度，定期召开税收征管联席会议，分析税收征管形势，坚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税，严厉打击偷税漏税行为。

（二）**兜牢基本底线，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**坚持以政领财，以财辅政，周密谋划、安排财政支出，确保全县大局稳定。

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，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。二是坚决兜牢基本底线，始终坚持把“保工资、保基本民生、保运转支出”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顺序，对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，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。三是集中财力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，保障重大民生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多方争取资金，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一是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财政工作重点，常态化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，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衔接，加大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力度。二是通过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，保障到期法定债券的及时偿付，缓解政府债务还本压力和财政支出压力。三是密切关注政策导向，积极争取隐性债务置换或化解周转金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缓解隐性债务风险兑付压力。四是围绕产业发展，找准上级政策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，积极谋划、包装、申报项目，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创造条件。五是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平台公司转型发展，降低平台公司债务风险，增强平台公司“造血”能力，支持地方重大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强化预算安排，积极防范财政风险。将“三保”支出作为保障重点，足额编列、不留缺口，严格执行预算，有效防范

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按照“只减不增”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“三公”经费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workflow，实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、体现政策导向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切实提升监督效能。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，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、完整、规范、真实。

平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印发

(共印60份)